

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:30 点在成都市武侯区新南路 103 号祥宇宾馆二楼祥庆厅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7 日上午 9:30 - 11:30，下午 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6 日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7 日 15:00。

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晓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，代表股份59,965,7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9657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名，代表股份13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，代表股份数量59,978,7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9787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，《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9,978,7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赞成股份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。

(二)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〈章程〉备案相关工商手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9,978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韩红红律师、祝雪琪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



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7 日